

從「異民」到「懷遠」 ——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 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

梁洪生

江西師範大學

一、引言：寺田隆信「棚民」研究之檢討與「懷遠文獻」啟發的新思考

或許是因為比較晚才譯成中文的緣故，日本寺田隆信早在 1959 年發表的〈關於雍正帝的除豁賤民令〉¹一文，幾乎沒有進入國內研究清朝「棚民」（移民）的學者的視野。²寺田在該文中，將「棚民」也作為「四民」以下的社群之一來加以比較，所以才在「除豁賤民」的意義上具有討論的價值。在該文提到的幾個賤民社群中（如「樂戶」、「墮民」、「丐戶」、「九姓漁戶」、「蠶戶」、「伴當」、「世僕」等），寺田無疑認為「棚民」的身份地位最高，肯定地說明：「至少在雍正時代，棚民不被看作賤民」，「雍正年間尚無把他們當賤民對待的記錄。」他多處引用浙江巡撫和江西巡撫的奏摺、雍正的硃批旨意，以及雍正九年准許已經入籍並符合條件的棚民參加科考等資料，以說明「不是『賤民』而是『流民』」是雍正朝廷對這一社群的基本判定和態度。在這個層面上說，寺田是言之有據。而且，把「棚民」安置問題放到雍正個人關心的政策之一和被後人稱頌的「善政」層面上，加以說明和評述，無疑是很開啟思路的。事實上，將乾隆中期以後各地實施的「棚民」政策與雍正朝的政策比較，可以看到雍正朝有關政策相當部分被繼承和發展，而有一些逆轉的方面，則更顯示了雍正朝的創意。另外，應當特別注意的是：在為「棚民」這一類社群劃分不同的、地域性的戶籍類別方面，雍正時期是最豐富多樣，最有特色的。如果說清王朝在「棚民」政策上開創過一個新階段的話，無疑應從雍正朝算起。

然而，寺田又將這種認識推及「社會的」層面，認為「雍正帝在位期間，

¹ 劉俊文主編、黃約瑟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87-507。

² 國內學者研究江西棚民入籍及其對地方社會經濟影響的文章中，比較重要的應提到劉敏，《論清代棚民的戶籍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1 期（1983），頁 17-29；萬芳珍，《清前期江西棚民的入籍及土客籍的融合和矛盾》，《江西大學學報》，第 2 期（1985），頁 49-56；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與贛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第 2 期（1986），頁 12-37。

棚民在政治上也好，在社會上也好，都未被視作賤民」，「這些棚民自最初入籍於移住地，即與當地人互相交際，並且負擔稅役，他們絕不會被視為賤民」，則顯然缺乏詳確的論證，並且將「棚民」的移入、入籍以及在甚麼條件下負擔稅役等這樣一些複雜的過程和相關的條件都簡單化了，以至於得出一些很值得商榷的結論。之所以會如此，很大程度上是寺田認為「棚民」中還有一部分人逐漸變成了賤民，並最終在《清國行政法》中被視為賤民之一種。寺田對此論述頗詳：

在同樣稱為棚民的移住民之中，還有這樣一種人，他們沒有溶進本地人之間，流移於一般社會之外，佔據著各州縣靠山的土地，一面栽培麻、靛、煙草、香料等，一面燒炭、造紙等為生。此種棚民即搭蓋小屋之民，其名來自其生活樣式，他們和本地人的距離有漸漸變大的傾向。

本地人對他們不能認為是友好的，紛爭的原因當然也有本地人方面的問題，但無論如何，類似的紛爭及習慣的不同等，成為擴大兩者距離的最初的主要原因。人們對棚民的看法，除天生的賤視外，又加上山間流民不得已的生活貧困和火田耕作法一類的低下的生產技術等，這些看法加速著對棚民的另眼看待，漸漸導致產生一種賤民。

寺田認為土著居民對這種「棚民」有「天生的賤視」，再加上因生產與生活方面的差異而形成的歧視等，使之於清末變成了完全的賤民。因而寺田最後在評價整個雍正朝除豁令的意義時，認為其只停留在戶籍方面，不僅「在將墮民、蠶戶等賤民們從其賤業中解放，並編入社會基本階級關係方面」，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而且「作為新賤民的棚民，卻正在漸漸形成」，所以「對於其之社會影響也只能給予否定的評價」。這樣，就產生了一個甚麼是（或如何界定）「棚民」的問題。為此，很有必要提到香港學者鄭銳達新近的研究成果。

1997年，鄭完成題為《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地區研究》的論文，首次以一個區域和家族為個案，考察了袁州府萍鄉和萬載等縣的「棚民」如何入籍、參與科考並逐漸產生出地方精英的過程。其中說明清初「棚民」如何「頂充」舊戶，通過附著於土著的戶口和圖甲體系中納糧承差而成為地方社區的一份子；而到清中葉，袁州諸縣「客民」屢次要求另立新圖而未獲准，萬載縣「棚童」考試卷面上無論註明「客」或「棚」，意義是相同的。

該文無疑是至今研究贛西移民最詳實而富有說服力的案例，³作者不僅注重使用譜牒與祠志等資料，而且先從理論分析入手，參照了有關學者關於戶籍和圖甲組織對於移民在土地和科舉方面的意義以及對地方社會中不同社群間權利的劃分和社會位置的界定的研究，其中引用了韓尼格(Emily Honig)研究上海「蘇北人」得到的一個很有意思的結論：即「蘇北人」來源地很分散，彼此之間並不存在對「蘇北人」的身份認同。所謂「蘇北人」是上海原住居民及地方精英對來源分散的江北移民的一種族群標籤，以界定原住居民的身份，明確劃分原住居民與外來移民之間一條他、我的界線和階級界線，並達到貶抑和控制外來移民的目的。鄭文在理論上的這種努力，很大程度上是要糾正以往研究者的一個常見缺陷，即基本上接受文獻中從經濟活動或生活形態的角度對「棚民」的解釋，把「棚民」視同山區의 移民，而且無論在活動範圍、經濟活動及生活形態各方面都是清晰的與土著分開來的。客觀地說，鄭的這種認識得益於他兩次在江西進行田野調查的經驗。一次是在邊遠的山區，另一次則在離萍鄉不遠的丘陵地帶，這一地區的移民家族精英最終成為地方著名的紳士，並主修了民國初年的地方誌。如果研究者只用文獻資料，哪怕是地方志資料，也同樣會陷入一個因由來已久的正統觀念歧視所造成的認識陷阱，即棚民 = 進山 = 種藍（麻、茶樹等經濟作物），何況原住居民還要有意無意強化一個觀念，即棚民 = 山民 = 寇 = 動亂（包括後來的革命）。我將這種認識陷阱稱為「賤視的歷史記憶」，我將通過以下對雍正朝寧州「懷遠人」（移民）的研究，說明這種「賤視」是針對全體移民的，寺田在全體「棚民」中再劃分出一個「在山中搭蓋小屋之民」，「多半在山中形成特殊的集團」是沒有依據的，正是掉入了上述認識的陷阱之中。

近年我在贛西北修水縣的田野調查中，看到一大批當地「懷遠人」編寫的文獻。所謂「懷遠」人，即明末清初由廣東、福建或贛南遷入寧州的移民，⁴與寺田和鄭銳達所論的「棚民」和「客民」完全是同一個來源的同一類人群。之所以稱之為「懷遠人」，是因為在雍正三年，寧州官府將絕大多數移民編入一

³ 見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地區研究》（香港：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論文，1997），頁73-84及頁102-127。

⁴ 修水縣在贛西北，至今仍是江西省土地面積最大的縣份。修水與本文所述「寧州」的關係是：嘉慶五年以前稱「寧州」，嘉慶六年因嘉慶帝獎諭地方撲滅賊寇而欽賜「義」字，改稱「義寧州」。無論是「寧州」還是「義寧州」，其版圖都包括了現在銅鼓縣（當時是州屬八鄉中的「武鄉」）。因山高林密，盜賊出沒，明萬歷時設銅鼓營，以靖地方。至宣統二年「營」改「廳」，皆隸屬於義寧州。直到民國二年，銅鼓廳才稱「縣」，同年義寧州其他版圖改為修水縣。故本文所論雍正時期的寧州，實際上大於現在的修水縣，還包括銅鼓縣全境（以下概稱「寧州」）。這批文獻大多數在修水縣文化局劉經富副局長處讀取，在此深致謝意。

種並無統一地理空間的戶籍體系，稱「懷遠都」，共分為四都八圖八十甲，這制度一直延續到民國時期。凡隸屬於「懷遠都」的民眾，統統被稱為「懷遠人」，以示與土著居民的不同。這個戶籍體系的構成和演變及其與當地原有里（圖）甲組織的關係等，將另文詳述，茲不展開。但有兩點必須先行指出：一是寧州「懷遠都」是清代贛西北地區兩個准許另取一個名稱取代統稱「棚籍」的戶籍體系之一，這是雍正朝的一個創舉；⁵二是凡隸屬「懷遠都」的民眾，都對其持認同態度，茲引「懷遠人」編纂的一部重要文獻《華國堂志》為例。「華國堂」是一部分（四都二圖）「懷遠人」自辦納糧的組織，確立於同治四年（1865），但其前身，是一個由全部「懷遠人」共有並設在州城內的「糧局」，在咸豐三年（1853）獲准成立。《華國堂志》修成於光緒二十年（1894），序言由「華國堂志局公撰」：

……溯我郡自雍正三年呈請入籍，州憲劉詳明各大憲，旋沐奏奉諭旨，准立懷遠四都八圖八十甲，與土著一體納糧考試。由是圖籍定而賦稅有經，版冊登而考試無阻，我郡人士固辟我不之基矣……。

這是文化人的文字表述，稱「我郡」；鄉民在口語中，也不諱言「我懷遠」。恐怕與這兩點都有關係，「懷遠人」逐漸形成了獨立的文獻體系，包括丁糧圖冊、納糧機構志、書院志、賓興志、祠志以及各姓譜牒等，我將其概稱為「懷遠文獻」。但要說明的是，這個獨立的文獻體系絕不表現為有一套新的倫理體系，而是突出代表和反映「懷遠」人群的利益，尤其表現在經濟利益和科舉前途兩個方面。這些文獻的共性之一，就是幾乎都在其卷首保存了一些涉及雍正朝准許移民入籍的官方原始檔案，名之曰〈開籍全案〉或〈開都全案〉。各姓家譜的特色則在於：序言之後，很少有土著家族譜牒常見的誥封、壽序、

⁵在與寧州相鄰的奉新縣，還有一個類似的客籍系統，稱「歸德鄉」。同治《奉新縣志》，卷六，〈食貨志·戶口〉記載：「按舊志，雍正五年奉文概將丁銀攤入通省地糧帶征，附載新編入籍客民，散居奉化、進城、新興、新安四鄉，統名『歸德鄉』。乾隆元年編審七十四丁，乾隆六年、十一年二次編審，除新升開除，實八十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又見甘艾撰，〈贛北奉新的客族〉，載《國訊旬刊》，238期(1940.6)，當是最早介紹「歸德鄉」的文章，其中提到奉新西部的上富鎮、仰山鄉、羅坊鎮、甘坊鎮及鄰近修水的九仙湯一帶，生活著數萬人的「客族」。並解釋說：「客族在奉新，從前屬於歸德鄉，也叫做十三鄉，因為全縣共十二鄉，他們被叫十三鄉，就是被擯棄於本地人民的圈子外的意思。」奉新西部正是九嶺山脈，由此推之，也許清代官府給江西「客民」獨立戶籍體系的舉措，只在九嶺山脈的兩邊實行過。「歸德鄉」的影響較小，尚未見有專題研究，具體情況，待另文詳考。

詩文唱酬、墓誌銘等內容，有的甚至連目錄都沒有，文化的厚度明顯不夠。然而，卻全文刊載康熙帝頒降的《聖諭十六條》，或是雍正登基後進一步擴充的《聖諭廣訓》，後者洋洋萬言，用字又大，佔去卷首的大半，甚至單列一簿本，以突出其崇高的地位。這種體例給人一種強烈的感受就是：這些〈全案〉就是地方層面的「最高指示」，就是移民在寧州得以安身立命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據；康、雍的「聖諭」在當時的確很有力地攪動了地方社會，對於身臨其境、利益攸關的移民具有特殊的、具體的意義，所以才會在家譜中加以記誦，並世世代代傳下去。而這些由「懷遠文獻」保留的官方原始檔案和移民的利益要求、心態寫照等等，則在乾隆以後的三修寧州地方志中幾乎抹得乾乾淨淨，這些志書毫無例外地都由土著人士主修，不能不使人意識到一種強烈的對比以及這種「抹去」背後的問題。也正因为這批原始檔案的存世，不僅使本文所論述的雍正二年土著罷考事件（也是至今所知清代江西因移民而引起的最早一次土著罷考事件）浮出水面，並且使地方志中一些看似一般的文字記載有了對照物，而凸顯出其深層含義來。與這次罷考事件最直接的檔案文書，集中收錄在前文提到的《華國堂志》中，一共十九份，時間在雍正元年至三年之間，主要反映了地方官府、移民和土著三個方面的立場、要求和情緒，以及朝廷和省府所作的相關批示。因直敘其事而具體真切，因利益攸關而言辭激烈，毫無遮掩修飾，活脫脫再現了移民要求入籍、土著聚眾罷考的過程以及官府上上下下為處理衝突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本文在分析這批材料時，針對性的問題有兩個：

第一，在雍正初年，江西巡撫和朝廷在對待移民（「棚民」）問題上給出的政策空間是不是一致的？換言之，地方社會所獲知的相關官方政策究竟有哪些內容？地方社會因此受到怎樣的影響？產生了甚麼變動？再就是當土著社群的觀念和行為與這些政策發生衝突時，直接臨民的地方長官如何動作？其個人因素在施政中能起到多大的作用？

第二，寺田提到了本地人對「棚民」的「賤視」，那末雍正初年寧州土著的這種「賤視」是怎樣表述的？是在甚麼樣的背景下發生的？它是針對全體「棚民」的還是針對其中的一部分人？「賤視」背後的社會生活內容是甚麼？移民對這種「賤視」作何回應？

二、「奸良莫辨」和區分「良」、「奸」：雍正二年三月以前的兩種「棚民」政策

前引萬芳珍、鄭銳達的研究皆指出，雍正元年清廷對「棚民」問題的再度關注，是由於這年三月發生在江西萬載的溫上貴謀亂而引發的，這是不錯的。

但他們又都引述了乾隆朝蔣氏《東華錄》和《萬載縣志》的不同記載，將溫上貴之亂梳理為以下一個完整的過程：溫原籍福建上杭，與臺灣朱一貴有聯繫，並欲在家鄉煽動鄉人呼應朱一貴之亂。在朱失敗後，溫逃到江西萬載，暗中勾結「棚匪」數百人，計劃攻掠萬載縣城。此事雖然很快被萬載知縣施昭庭平息，但由此引起地方官府和朝廷的警覺。應該指出的是：這是史界學者的研究結果，而雍正當時所獲知的奏報卻沒有這麼詳細，特別是溫上貴與臺灣朱一貴有聯繫這一點，作為江西巡撫的裴率度自始至終沒有對雍正提到一句。對於雍正元年三月初才從貴州補授江西巡撫的裴率度來說，剛剛走到贛西袁州地界，就聽到地方報告「萬載縣有異民謠言搶谷，居民惶惑」，只是個偶然的巧合。到四月中旬，在接到布、按兩司詳報的犯供後，不敢馬虎，要求「嚴加搜捕，務盡根株。」裴在給雍正的奏摺中，說明溫上貴是上杭人，「賣煙折本，起意糾約許賢章等希圖搶穀。」事泄被獲，同夥二十餘人或死或傷，「餘黨解散，人數未詳。」以下即說出那段學者們熟知的論述「棚民」的話，但其說話的落腳處，不是安置「棚民」，而是「誠恐根株未盡，貽害地方」，「批司嚴飭文武官弁，再加巡查，嚴謹防範，務期寧謐。」⁶綜上所述，是要說明這時江西地方長官是把溫上貴案當作與「棚民」相關的地方治安案件來看待的。還應說明的是：此後，在裴率度的奏摺中再也沒有專門提到溫上貴放搶的內容，也許他認為此事已經結案。

而真正多次被裴率度奏摺呈報，並屢屢得到雍正詳細硃批的，是雍正元年發生在寧州境內的銅鼓「賊人」搶劫殺人案。案情概略，首見裴率度十月十三日的奏摺：

雍正元年拾月陸日據寧州知州劉世豪稟稱：准銅鼓守備王凱移會內稱，玖月貳拾柒日謠言瀏陽縣界內石姑山有賊人從血樹凹入州境排埠，欲於銅鼓地方搶掠，未知虛實等語。該州隨諭總客長即棚長李上正督率各都練長前往防守，忽於叁拾日壹更時分，瀏邑界上豎旗，殺死排埠塘兵貳名。及至貳更時分，李上正領伊子共貳人俱遇賊人被殺等情……。

在同一份奏摺中，裴還奏報了如何派兵搜山，找到「遺棄刀槍、鈎練、油

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一冊，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拿獲萬載縣糾眾放搶首犯摺〉。

絨燃、紅令旗等件」，並抓到賊犯和餘黨；又如何感到事涉「兩省交界」，「未敢妄動」，故決定先審清案情，再視具體情況而決定下一步如何動作。雍正對此作了比較詳細的批示，明確表示「此等匪類」不能姑息。⁷此後，裴率度還於十二月十二日和次年六月二十日，兩次專門為此而上奏摺，並進一步呈報審訊口供，說明殺人要犯是黃本習，而且雍正也作了具體的硃批指示。⁸另外，與此相結合，裴還於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奏摺中，就如何管理「棚民」提出見解，⁹據此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在雍正二年三月以前裴率度對「棚民」問題的基本定位和處理措施：

第一，「棚」、匪混雜難辨，來去不定，所謂「名為棚民，良莠雜處」；「此等匪類藏匿深山，棚民雜處，倏聚倏散」；「江省無知流匪倏聚倏散，閩廣之人棚居雜處，奸良莫辨。向亦時有竊發，隨犯隨處，皆未奏報」。從溫上貴和黃本習二案的供詞看，西及瀏陽，南至興國、上猶等地，都是「匪」的流竄之所，南北跨度已在三百公里以上，牽動了南昌和南贛兩大治安防區，又因多是山區，緝捕難度很大。¹⁰

第二，除了追剿巡查外，稽查保甲幾乎是裴率度在此問題上的唯一作為。在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奏摺中他說得明白：「查江西棚民由來已久，臣上年到任，值溫上貴一案，即嚴飭屬文武各官稽查保甲，整飭營伍，並檄司道通行查議。」¹¹而且從行文看，裴率度嚴飭稽查的是地方社會原有的保甲系統，要求其在控制「棚民」方面發揮作用。而所以如此，是因為作為江西巡撫的裴率度，始終把「棚民」和「賊人」、「匪類」、「奸」聯繫在一起，也一直把「棚民」問題當作地方治安問題來看待和處理，編制保甲的目的是把「棚民」管

⁷《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元年十月十三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銅鼓民人謀叛現獲究審摺〉。

⁸《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陳搜拿賊夥綏靖地方並請入京覲見摺〉。第三冊，雍正二年六月二十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報要犯黃本習供情摺〉。

⁹《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報查編地方寧靖摺〉。

¹⁰江西地方長官奏摺中多次提到的這些情況，顯然已給雍正留下很深印象，並加意安排處置。雍正二年十月，新任南贛總兵黃起憲抵達南昌時，署南昌鎮總兵陳王章向他傳達了雍正的如下口諭：「你若見了黃起憲，可對他說：江西省地方就是我們兩人，我地方有了事情，見不得你，你地方有了事情，也見不得我」。黃起憲深悟雍正的用心，表示要「益加黽勉，與署南昌鎮臣陳王章同心協力，共竭駑駘，綏靖疆圉」，見《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三冊，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南贛總兵黃起憲奏遵諭與鎮臣同心效力摺〉。

¹¹《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報查編地方寧靖摺〉。

住，不生禍亂。至於「棚民」如何在地方上生存和發展，至少從上呈的奏摺中，未見其多置一詞，此可視為雍正二年三月以前江西省府對待「棚民」問題的基本政策。我們還可以在寧州當地找到一個佐證來說明這一點：乾隆《南昌府志》記載，雍正二年，由巡撫「裴率度捐俸倡率，檄委知州劉世豪改砌磚石」，加固銅鼓營的城牆，「周圍共計二百六十五丈，垛口三百六十七，高一丈四尺，馬道闊三尺。」¹²

然而，在當時的官員中，還存在著更為積極的另一類主張，其代表人物就是雍正元年七月向雍正進言的何世璠。他的奏摺在以往研究者的論文中都會提到，但只是按進奏的時間先後排列在眾人的一批奏摺中，論證清廷安置「棚民」之法，而從未有比較不同奏摺的主張有何異同。更沒有人給予說明：為甚麼身為山西道監察御史的何世璠，要對江西的「棚民」安置問題作詳盡的籌劃。而且，正因為這個重要情節被忽略，而使其中已經表露出來的官員歧見和「棚民」生活內容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細讀何的奏摺全文可知，¹³他所以關心江西地方事務，是因為雍正元年三、四月間，他被任命為江西鄉試的主考官，「星馳就道入闈，一月有餘。」在此期間，剛好獲知萬載溫上貴案，故其奏摺中稱之為「盜案」。而有意思的是，作為江西巡撫的裴率度，也作為考官之一在文闈之中。所以他在四月二十一日給雍正的奏摺中，還特意說明因為在考場中，只能用藍筆書寫，「恐有違式」，請求「睿鑒原宥」。¹⁴這樣，可以推斷何、裴二人一定談到了溫上貴案，而對如何處理這類問題主張明顯不同，就很值得玩味了。

何世璠主試完畢，「適接部文，奉旨刊刻試錄進呈」，所以他和副主考官任蘭枝又在江西留住數日，時間應是四月底或五月份。在工作之餘，「密詢江西地方事宜或有關係緊要，亟當入告皇上早為籌畫安置」的事，實際上是以科道官的身份，在私下作了一些調查。他也認為萬載縣發生的盜案是大事，接下去即說了一段研究者一般都予以引述的江西「棚民」與閩廣，與山地和匪亂關係的話。但接下去很大篇幅談到江西官場習慣做法並闡述非常重要的見解，則被人們忽略了。何世璠先向雍正說到，江西山區的匪亂「往往數年輒一發動，官吏特未嘗報耳」。其後，說明地方官員所以不報的原因，便可咀嚼出是話裏有話：

¹² 乾隆《南昌府志》，卷三，〈建置·城池〉。

¹³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一冊，雍正元年七月十八日，〈山西道監察御史何世璠奏陳籌畫江西寄籍棚民事宜摺〉。以下凡引何世璠奏摺內容，均出於此。

¹⁴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一冊，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拿獲萬載縣糾眾放槍首犯摺〉。

原其所以不報之意，非故有所隱匿也，以為此閩廣流寓之民初不同於豫章土著之民，殺之而已可矣，報之則擾累滋多，何以報？臣以為是則然矣，然欲使之革面洗心，安土樂業，亦必有道。以處此奈何？官吏置之不講；置之不講而醞釀日久，黨類漸繁。一旦萌不肖之心，則又非州縣之官率數十捕役之所能擒獲而殲戮之也，其滋擾不更多乎？臣之所謂蚤宜籌畫而安置之者，此也。

接下去他又反駁了兩種「舊說」，再相應籌畫了兩個安置之法，「伏祈皇上敕下督撫，集思廣益，確議施行」。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事關地方治安的「棚民」保甲如何編制：

至其安置之法，舊說有二：或云閩廣寄籍之民與江西土著之民，應令一體編列保甲，使之互相稽察，庶幾奸宄不生。然土著之民聚族而居，多和平陸；寄籍之民，結茆深山窮谷之中。彼此互相遙隔，互相猜忌。將令土著之民日日探幽絕險，稽察匪類，其勢甚難，此一說之不可行者也……臣竊惟為今之計，莫如安其久來種地之人，絕其條往條來之輩。每一縣麻棚之中，另編保甲，擇其身家殷實者立為保長、甲長，日日查驗花戶。設有情蹤詭秘、條往條來之徒，立刻報官，嚴拿遞解。月終各令遞有無匪類甘結一紙，存案考校。苟至三年無事，保長、甲長自當懸格旌賞。如有容隱通同者，保長、甲長一體究治。彼自愛其身家，庶或奸宄可杜。督撫亦當委賢能官員不時巡查，務使州縣寬嚴並濟，賞罰分明，不得姑息隱忍，亦不得生事擾民。

明顯可見，何世璠主張「棚民」應單獨編成保甲，不與土著的保甲混在一起，「棚民」的保、甲長也由「棚民」中「身家殷實者」擔任。有的學者在引用何的這一建議時只是說明何提到土著住平原，「棚民」在山地，將二者合編在同一保甲中，難以操作。¹⁵但細讀何的奏摺，並以之和裴率度主張保甲之法比較，則可以看出何的建議最重要的是大前提改變了，即首先認定「棚民」是「閩廣寄籍（江西）之民」，其中雖然不乏「條往條來之徒」，但佔主體的是

¹⁵ 見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地區研究》，頁 86-87。

「久來種地之人」，他們不是「奸」民，安置好他們是首要的問題，所以應當讓他們單獨編制保甲，自我管理。而將這個自我管理的保甲置於地方官府控制之下的一個手段（也是一種聯繫方式），即「月終各令遞有無匪類甘結一紙」，存檔備查，以供日後賞罰之用。但一個十分重要的變化在於：這張「甘結」開始由「棚民」自己來出具，或說是「棚民」保甲長替其他「棚民」擔保。為了證明「棚民」會與官府合作，何世璠還舉了不久前溫上貴作亂時萬載「棚民」的表現為例：

且臣聞今春擒賊殺賊之人，即萬載知縣招募麻棚有室有家之人。藉非此輩協力禦侮，彼土著之斤斤自守者，其誰能登山陟嶺，批吭擣虛哉？故驅而逐之之說，亦非也！

我們再反觀以裴率度為代表的江西官府舊法，其前提則是：「棚民」「良」、「奸」不分，很難管理，所以要將其編入地方原有的保甲體系之中，由土著「地主」為「棚民」出結——即「棚民」是「奸」是「良」，要由土著來確認。我們在後文將引用「懷遠文獻」說明：土著不僅採用拒絕為「棚民」「出結」的手段，辭舊佃而換新佃，以謀取更大的收益，而且更是利用和維護官府賦予的這種「出結」特權，有意識地將全體「棚民」置於「奸民」、「賊寇」的位置，以構成整體性的「賤視」。而「棚民」們強烈反對並堅決要求沖決的，首先就是這個決定社會身份高下的土著「出結」之法。

何世璠籌畫的第二個安置之法，走得更遠，即給一部分「棚民」子弟讀書和科考的前途：「再令州縣中各為寄籍之民另設義學一區，擇其子弟之秀良者，為之延師訓讀，許其與考。果能自成文理，計其童生之多寡，酌取一二名以附各府儒學之額外」。在寧州和其他許多地方社會中，我們會看到讀書和科考的解禁對「棚民」日後的發展何其重要，此舉對土著人群的震動又是何其之大，這是後話。在何的籌畫中，雖無一字提到「棚民」的戶籍問題，但一旦認可了「棚民」是移民，主體是良民，那末無論是編制保甲，還是讀書科舉，無一不與戶籍問題相關，實際上已是題內應有之義了。何世璠提出的，應該說是一個真正懂得統治之道的一籃子解決方案，雖然未見有雍正的硃批而不知道這位國君對此作何表示，但我們很快就看到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張廷玉提出安輯「棚民」的奏請，已經是一個可以在江、浙等省普遍實施的基本政策文本。其中，除了要挑選「才守兼優之員」擔任有「棚民」州縣的長官外，具體的安輯之法，則完全採納了何世璠的上述兩條，更進一步，主張「棚民」

落戶，「編入本縣冊籍」。¹⁶雖然日後各地的具體做法不無差異，但安置「棚民」的政策走向和基本做法，無出何、張二人其右。這是我們現在可以摸索到的雍正二年初清廷所給予的另一個政策空間，而且至少經過半年的醞釀和討論。相比而言，如果說何、張提出的是一個有普遍意義的新「政策」，那末江西巡撫只有一個比較短視的、消極應付性的「治策」而已。恐怕也正是因此之故，雍正在元年十二月和次年二月分別把大學士白潢和張廷玉的奏摺轉發給了江、浙二省督撫。接文後，裴率度只對編制保甲一條予以了回應，並特別強調「棚民」情況複雜，類型各異，認為要變通，「要在因地制宜，順情不擾」。但並無新的見識與舉措，其實還是因循舊章。對裴的反應，雍正看來是不滿意的，所以才有以下硃批：

諸臣條奏發來之意，原為爾等地方大臣洞知利弊之詳，所以令爾等悉心公議也。務須著實訪察，洞曉事情之終始巨細，再加以敬謹籌畫，方於事有益。不可因一二屬員之語為憑，忽於整理而遺害於後也。¹⁷

說透了，是雍正想用白、張等朝臣設計的新政策來啟發和觸動地方大員的具體施政，告誡後者不可忽於整理，無所作為。很明顯，推動力此時主要來自於王朝中央，它不僅標誌清王朝的「棚民」政策有了重大的改變（或說是終於在制定一個長遠的政策），而且也為「棚民」公開訴求自己的利益開闢了空前寬鬆的政治空間。

三、「按糧編都立圖」：知州推動下的寧州「棚民」入籍要求

當我們就雍正初年清廷和江西官府的「棚民」政策作基本梳理後，再回到前文提到的寧州《華國堂志》保存的那批檔案，藉以考察寧州地方社會此時發生了甚麼事情，並尤其留意作為外來人的那批民眾在此時感受到了甚麼，並做出何種反應。這批總名為〈開籍全案〉的檔案中，產生於雍正元年下半年至二年二月之間的共有六份，可歸納為第一個階段的文書資料。然而這些文書分屬於兩個來源，一是「棚民」群體，二是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始任知州的劉世豪。

¹⁶《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張廷玉奏請安輯棚民摺〉。

¹⁷《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西巡撫裴率度奏報查編地方寧靖摺〉。

在一些文書背後，還有江西巡撫和南昌知府的批示等。在文書的編印順序上，並未嚴格按時間先後排列。另外，出於劉世豪的三份文書時間不詳，而只能根據行文中提及的相關時間以及其他文書的追述等予以分析推斷。所以，搞清楚這六份文書的時間順序和內在的邏輯關係，也就成了揭示這半年時間內寧州「棚民」要求入籍的背景、動力以及官府反應等問題的重要前提和內容本身。

先看收錄在〈全案〉的第一篇文書，署名為〈遞撫院呈〉，顯然是直接呈送了巡撫衙門，全文引錄於下：

具呈人黃克章、劉正思、謝際雲、張鳴岡等為遵例陳情按糧入籍，以廣皇恩，以全大典事：竊思天下四海莫非皇王土地，中國萬姓盡屬聖朝人民。是以兵籍、客籍原同一體，苗生、獠生總無二視。故凡各郡子弟置有田糧廬墓經住二十年者，俱准入籍考試；況沐聖天子德政，維新定例作養，博施濟眾，一道同風之雅化者哉？！慨自寧邑兵燹以後，田荒糧缺，土廣人稀。業蒙前任州主奉檄招徠開墾，以致蟻等祖父棄閩粵而來修水，拋南贛而適樂郊。由茲替州中辟草而披榛，為土著養生而供賦。及後置產買業，錢糧不下二千；串名設戶，立名已上三百。生於斯，長於斯，桑梓之邦，既絕往來；廬於斯，墓於斯，婚冠之聯，無分土客。歷年久，生齒繁，略計壯幼，萬有餘丁；受皇產，報洪恩，約訓子弟，悉皆樸厚。但入戶以籍為定，而籍貫以糧為據。按糧編都立圖，入籍承丁當差，庶不負聖天子惠養元元之意也。蟻等遵例稟州蒙批，詳明在府。伏乞憲天恩同日月，德並乾坤；普同仁於一體，視中國如一家；施父母之慈心，廣皇恩之浩蕩。准示按糧入籍，庶俾枯朽齊榮，永頌甘棠，德垂不朽。上呈。

該文對仗工整，文辭雅馴，完全是正面陳述，簡明扼要地表述了「棚民」入籍的要求和理論依據。從行文看，呈文者說明此事已得到知州的批准。而且應當注意到的是，這些移民只以「客」、「客籍」自稱，而未使用「棚民」一詞。該文之後，省、府官員的批示共有三份，《華國堂志》的編者顯然是按照官職高低來排列其順序，即「江西撫院（巡撫）裴（率度）批」，「布政司石（成峨）批」，「南昌府（知府）汪（宏鈺）批」。但從批示的時間先後來看，則應是如下一個過程，即第一份是「布政司石（成峨）批」，時間是「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進（呈），二十九日批」，曰：

客戶開墾久居，自宜按糧入籍，與齊民等。既據該州准詳郡守，候府文到，酌奪可耳，速歸安業！

布政司長官的批示中，使用了「客戶」一詞，並認為應該「按糧入籍」。其「齊民」一詞與「客戶」相對應，無異就是「土著」的代名。「速歸安業」之語，當是要求赴省呈請的一些「客戶」馬上返回寧州。

六天以後，該文轉給南昌知府汪（宏鈺），次日汪批示曰：「已奉院憲批示，候該州覆到奪」。沒有實質性的表態，而是等寧州知州的公文。

最後一個作批示的是巡撫裴率度，時間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批示如下：

據：閩廣之人入籍多年，置有田地廬墓，安分守法，即與土著無異，自應一律當差。仰州遵照出示曉諭，具報。

如果將裴率度的這份批文與前引他的多份奏摺相比較，則會看到在處理如寧州這樣具體的問題時，特別是當無論在理論上（「中國萬姓盡屬聖朝人民」、「普天之子皆赤子」），還是事實上（「置有田糧」、「籍貫以糧為據」且「安分守法」）都證明「棚民」並非全是「賊寇」時，他終於認可了還有「入籍多年」的「閩廣之人」，這是一種有限的鬆動。然而他並沒有採納「客民」一詞，而且他說的「入籍」，實際上只是閩廣移民通過花錢買的办法，附著在土著的戶籍體系之內而已，並非獨立的戶籍。另外，允許閩廣之人與土著「一例當差」，要比布政司長官同意的「按糧入籍」又模糊了許多。由此又增加一例，說明裴率度在安置「棚民」的問題上，態度是相對保守的。

緊隨其後，我們看到的第二份文書是〈客戶請州憲詳文〉，文中所述與送省城的那份基本一致，不予贅引。只是文中更具體的呈請「准開新都，增戶增丁；編成里甲，為國為民」，並註明「雍正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據此可知，「棚民」這兩份文書都是在雍正元年十月中旬到十一月中旬呈送省城及州衙門的，而且因為最直接全面地闡明了入籍的利益要求，並有省、府各級官員的批覆，所以收錄在最前面，可謂「開宗明義」。

然而，就在〈客戶請州憲詳文〉中，有「然開都立戶，出自憲恩；而承丁當差，斯民是賴。是以八月內披瀝呈明憲天，隨即具呈各憲在案」一句，卻透露出另外一個消息：早在八月份，「客戶」們就已經向知州及各級官府提出類似請求，而且劉世豪在准許「開都立戶」一事上有恩於他們。再查尋雍正二年四月寧州土著控告劉世豪的〈寧州儒學報文〉中，提到「細查根由，始知州父

師台舊歲八月闔州條呈時弊一案，奉批查議。申覆文內另列三條，『首請將客戶編州圖，使俊秀子弟皆得一體上進，不致禁錮終身』。因而稱干草檄之流，俱皆操刀，欲割寧眾」，亦與前引「客民」之述相吻合。這樣，就引出了兩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值得思考：

- (一)寧州地方，知州劉世豪於雍正元年八月就積極主張並支持「客民」們解決戶籍問題，他在此事上的態度明顯比巡撫裴率度激進。而寧州的地方動亂又是如此突出，以至屢屢見諸裴率度的奏摺直到引起雍正的關注，故劉世豪解決「客民」戶籍的主張對裴率度的影響如何？就不能不予以考慮。
- (二)劉世豪的決心和膽氣又從何而來？如果我們聯繫到前引何世璠四、五月間在江西做的一些「密詢」調查，和七月份正式上的奏摺主張，應當有理由做出如下推測：作為直接面臨「棚民」和治安問題的寧州地方官，極有可能是何世璠「密詢」問策的對象之一；劉世豪也極有可能在上述問題上與何世璠有過探討並見解相同，甚至得到何的某種暗示和鼓勵。作此推測，不僅可提示人們注意當時王朝的一種政策制定，實際上是經過一個不斷討論和上下互相影響的過程，而且還可說明這種政策的傳播，可能有多種渠道和形式。

在鋪陳上述各類資料並梳理其邏輯關係的基礎上，我們就有了相當的把握去重排三份未註明時間的劉世豪文書，並予以解讀。其中第一份應該是〈州主劉妥議異民詳文〉，成文時間當在雍正元年四月下旬之後到八月之前，茲引全文如下：

寧邑界連瀏陽、高、新三界，閩廣異類一款。查州自（康熙）甲寅兵燹以後，土著寥寥，田土荒蕪，州民莫賦，奉檄招徠。隨有閩、廣、南贛等處人民挈妻負子，接踵而至，為寧辟草披榛。田漸成熟，賦漸有著，異民互相爭競。今查額徵，自累年異民之申立客戶完糧者二百二十六戶，所置科糧民米一千三百三十六石。住居三四十一年者有之，闔州之民，約計異民十居其二。夫一樹之果，有酸有甘；一母之子，有賢有不肖，豈土著皆賢而異民皆為匪乎？如謂久居此地種蔗種藍之輩，必令土著出結，查卑職于去年十二月初三日蒞任起，彼土主圖得別佃承批銀兩，勒令佃戶退田，爭論者實繁有徒。彼土主方利速退另批，豈肯出結？即出結者，保無勒挾要求？即現在各都圖，卑職各遴選一有才力端正者為團練長，挨順村莊，將土著、客民之耕田、開店生理，一體編成保甲。

可以看出，劉寫此〈詳文〉時上任不久，儘管其感情傾向上十分明顯，並且直率地指出了要土著為外來佃戶「出結」引出的弊端和地方矛盾，但他還是執行了省府將「客民」和土著「一體編成保甲」的成法。然而，雖然我們無法全面瞭解劉究竟如何編制這種合一的保甲，但從前引裴率度雍正元年十月十三日奏摺中提到劉世豪報告看，已有「總客長即棚長」李上正「督率各都練長前往防守」，堵截「賊人」。那末，可以推測此時已有「客民」的領袖人物參與了編制保甲的事務。另外，應當注意的是，在該〈詳文〉中，劉世豪還是使用「異民」一詞，其歧視性的含義比「棚民」還要明顯，這也許反映了劉世豪上任之初借用舊說的一個過程。但其中「今查額徵，自累年異民之串立客戶完糧者二百二十六戶」一句，卻又提醒我們注意一個名詞的演變過程，即從閩廣和南贛到寧州的外來人，統可稱為「異民」，亦即「非土著」之類；但「異民」們組織在一起繳賦納糧，即成「客戶」或「客民」，其實就是指遷移時間早，來寧州定居最長的那批老移民。這也為前引黃克章等人呈請按糧入籍時提到的「串名設戶，立名已上三百」一句之內涵，又作了一個註解：正因為定居時間長，他們逐漸成為較穩定的有產者，才有能力並極力主張「按糧」入籍。

緊隨〈詳文〉之後的，應是以下這份署名為〈州主劉詳客戶黃克章等口供〉的文字，很可能是作為〈詳文〉的依據而一併上呈省府的。從中我們不僅可探知持「賤視」心態和主張「驅逐」移民的土著受著怎樣的經濟利益驅動，而且還得知雍正元年三月前後寧州地方編制保甲、加強稽查的一些具體措施：

據客民黃克章等口供：自甲寅兵燹以後，寧民無幾，田地荒蕪，錢糧無著。前任州主奉憲檄招徠開墾，我等聞風而來，挈妻帶子，替州中辟草披榛。那時候，各家巴不得我們種作些花利完糧。後見漸次成熟，漸次欺凌，要客民出批田銀兩。種了幾年，那土主又貪圖別佃銀兩，捏說欠租，田不由主，勒令退田，種種苦累。今見太平日久，人民眾多，田地價高，又要思想驅逐我們。說要土主出結，肯出結者聽住種作，不肯出結者就以退田逐回。這些土主巴不得要退田別佃，豈肯出結？就是肯出結，也要用錢買囑他。若無錢與他，豈肯出結？這呈子明明是為各土主需索勒掯客民張本！又有客戶置買田產，宜頂戶輪差。這相公不容我等入籍，要我們立另客戶，不許子弟考試。如今州中客民田糧，約有一千三百餘石；至若客戶，自今有二十九戶。所買田糧未曾收戶自完者，還不計其數。墳墓廬舍在此有三四十年的，有

二三十年的。舊年恩詔，凡有各郡子弟在彼置有田糧墳墓，許其承丁當差。又查定例，有田產墳墓二三十年者，俱准入籍考試。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民，怎麼就不許我等入籍？難道客戶子弟都不是讀書上進麼？若說入籍混亂版圖，朝廷就該有此例了。今據相公呈說，恐異民腹心之患。莫說現今老爺各鄉都圖選舉有團練、保里長、甲長、蓬長，擇立客長，無論土著、異民，一體開列男婦工僕姓名，挨煙編成保甲。又嚴飭無故不許容留外來之人住宿三日，過者都著練保甲長查拿稟究。就是開店之家，並蒙老爺新行設立店中曆稽來往人數，查其蹤跡。各都竄寓者聞，即如老爺開印後刊示本發行保甲。三月內，老爺即公事赴省，即時保甲草創，值接界連的萬載、新昌奸民作亂。那萬載有鄉民嚴陵森等，是福建人民；小的與李上珍等，都是閩廣之人，聞風即團練地方，帶領鄉勇堵截把守新開箬坪嶺、土地坳、排埠各隘口，使賊不得犯境。怎麼不見這相公出來建策立一計議？今說入籍異民恐為內應，呈請驅逐，若無土主出結，就該退佃逐回，實在眾客戶不服！

黃克章等人的口供，無疑是劉世豪調查閩廣移民問題獲得的第一手資料，口語連篇，十分生動傳神。土著在為「客民」出結擔保問題上有利益考慮，鄭銳達文章在論述袁州麻棚時也已經提到。¹⁸但從寧州「客民」陳述的情況看，我們進一步知道如果土著為了謀取更高的土地利益而圖謀「奪佃」，那末與老佃戶競爭同一塊土地的，則也是同屬閩廣「異民」的另一批人，故使「爭訟者實繁有徒」。從經濟利益的層面看，土著並不是排斥一切「異民」，而是利用了新老「異民」之間的競爭。這樣，實際上又在「異民」中造成了你我彼此之分，來得早的，更對自己的利益和入籍權利有了日益明確的認識，黃克章等無疑就是這批老「異民」的代言人。也正因此，黃克章在談到萬載的嚴陵森和裴率度奏摺中也提到的寧州李上珍（正）時，毫不諱言自己與其同為閩廣移民，但強調的是：三月份萬載、新昌一帶是「奸民作亂」，而自己奮起阻賊入侵有功，完全是國家的良民，並以此為例把土著著實的奚落了一番。可見在此時強行「土主出結」，必然遇到地方上最有實力的那批「客民」的強烈反抗，定將引發地方社會的動蕩。這在地方長官來說，當然是不願意看到的，更何況劉對

¹⁸ 見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地區研究》，頁39-40。

「出結」的做法本來就持異議。因而，當「客民」引經據典地明確提出入籍要求時，就必然會對劉世豪產生強烈的印象，對照以下第三份〈州主劉請立客籍詳文〉，就可清楚地看出二者之間的密切聯繫。這份〈詳文〉顯然是劉世豪以知州身份，向省、府提交的正式公文，也就是「客民」和土著都提到的那份雍正元年八月形成的文字：

客戶置有糧田，宜立都圖，以固結世業。君之民，即吾民，普天之下皆赤子；既來之，則安之，遠方之人悉同胞。我聖祖仁皇帝德威施及蠻貊，於洞寨苗蠻之來歸者，飭有司一體撫綏。又設訓導以教育之，內有子弟稍通文藝者，皆得考試，使之進身有階，以示鼓舞，恩至渥也！今聖天子博施濟眾，四海風動，總屬王民，何忍異視？查住居州境閩廣南贛之民纒負來寧者，三四十年、二三十年矣，置有田糧，廬於斯，墓於斯，生聚於斯，冠婚於斯。而必指之曰「異民」，弗與為伍。間有「異民」行財買囑里遞，得附入州之版圖者，又必斥之為「竄籍」。一而再，再而三，私詐無休，此控彼訐。受凌之客民固痛心而疾首，而未受害之客戶，能勿免死而孤悲？非客戶為州內腹心患，實固結其心有未善也。以卑職因民立法之愚見酌之，將各客戶置有田糧現在完賦者，概以編入都圖。使俊秀子弟皆得一體上進，不致禁錮終身。則戀他鄉而棄故土，貪要利而保身家，不特外來之匪類伊等不肯容留，即或外境匪發，亦各攘臂固圍，永成樂郊矣。獨是客戶而雜入土著之都圖，恐後阻撓相忤。應於各鄉中擇空缺之都圖，使該鄉就近之客民品搭田糧，各立都圖。每都分編十甲，與土著都圖按年輪充地練，應例承賦完糧。其先八鄉土著都圖之不相合者，亦聽改回作新都。則竄籍之說從此而泯，人民均得一視矣。再查客民因無都圖，有糧無丁，是謂有賦無役，例不相合。應候編立都圖之後，於雍正四年編審，各令齊報丁冊，庶為妥便。

可以清楚地看出，該〈詳文〉的感情傾向性是十分明顯的，不僅對「異民」之稱謂不以為然，而且進一步認為「客戶」是土著欺凌的對象，「非客戶為州內腹心患，實固結其心有未善也」，已是含蓄地指責以往的處理存在問題。他正式提出了將「客民」編入都圖的方案，實際上也是將「客民」提到的「准開

新都」具體化，實施步驟已經比較明確，以確保「糧一籍」與「丁一役」以及地方治安問題能一併解決。至此，劉世豪實際上已經提出了准許「客民」入籍的完整思路，在當時無疑是比較超前的。在寧州地方社會，他的態度無疑是十分重要的，或說在他的直接推動下掀起了一場寧州「客民」入籍運動也不過份。因而，才會有雍正元年十一月的寧州客民赴省申訴的舉動，而次年土著在罷考風潮中將矛頭首先對準他，也就是必然的了。

四、從拒造清冊到罷考：寧州土著對新「棚民」政策的強烈抵制

《華國堂志》中有四份檔案記錄了寧州地方對雍正二年正月戶部尚書張廷玉奏摺的反應，特別是引發土著的強烈抵制，十分具體和生動，實屬研究雍正朝移民安置問題極為罕見的珍貴史料。在本文中，將其歸納為第二個階段的文書。

其中第一份署名為〈南昌府奉部文查棚民票〉，顯然是南昌府向寧州地方官屬發佈調查「棚民」情況的指令，可知張廷玉奏摺內容於雍正二年二月間在江西各級官府傳播開來：

南昌府正堂汪為安輯棚民，以銷匪類事：本年二月廿五日奉布政司石憲牌開，雍正二年二月二十日奉巡撫都察院裴憲牌開，雍正二年二月十八日准吏部開考內清吏司案呈：查得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怡親王交出戶部尚書張奏稱……

接下來是全文照錄了張廷玉奏摺和雍正的硃批：「該部發與江西、浙江督撫詳議具奏，欽此」。以下文字，記錄江西省各級官府如何將其層層下發的過程，包括南昌知府汪宏鈺給劉世豪的指示：

交出到部，相應移咨江西、浙江詳議具奏。為此合咨，前去欽遵施行，等因到院，准此合就檄行，備牌行司，即便移行各司道及袁、瑞等府，查明有麻蓬之州縣，會同悉心籌畫。按依條款，務必因地制宜，刻日妥議詳報，並通詳各司道以憑轉請會奏。毋得遲延，草率混覆，致干未便。速速，等因。奉此合就檄行，為此仰寧州官吏照牌事理，即便查明有麻蓬之處，該州悉心籌畫，按依條款，務必因地制宜妥議。星馳具文詳府，立即轉詳各憲會奏。毋得遲延及草率混覆，致干再催未便，火速，須票。雍正二

年二月二十日自府行。

不難看出，在省、府兩級，官員只是將張廷玉的奏摺複製一遍而已，然後提出「務必因地制宜」的一般性原則和時間要求，以便有內容可以覆命。具體的辦法與方略，則絲毫未見，把球丟給了直接臨民的知州劉世豪。在此之後，府、州之間還有幾回公文往返，不可確知，但我們再看到的下一份公文是劉世豪向屬下所發，時間已是同年閏四月初三日以後：

寧州正堂劉為安輯棚民事，奉本府正堂汪憲票差，限文到州，守催前事，內開：本年閏四月初三日奉按察司陳憲牌開，案照前奉院憲准咨，行會詳議安輯棚民。隨行該府妥議，覆又屢檄嚴催在案，迄今仍無詳到。且棚民姓名清冊及棚民之州縣職名，亦不遵照院檄先行造送，玩延已極。本應立拿，經胥究處。姑再嚴催，仰府、州星速查明所屬棚民多寡，造具清冊，開列職名，匯送府憲，並報本司查核。仍飛飭勘明棚多簣深之處，改注添設彈壓作何設法安輯。限文到三日內具文詳覆，以憑會議，核詳題奏。務須籌畫妥當，慎勿率混再延，大千未便等因。行司到府轉到州，奉此合亟差傳。為此仰差前去該鄉，著練匯清棚戶多寡人數姓名，開明是何生理，造具清冊，入城繳州，以憑轉繳各憲。去役不力催造冊籍，定行重處不饒。速速，須票。

為何要同時編造「有棚」州縣的職名，我們尚缺少直接材料予以說明。但有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到了閏四月上旬，時間已經過去將近三個月，寧州及南昌府仍未將「棚民」情況查清上報，以致省城著急，嚴令督催，限定三日回覆。劉世豪也只有向各鄉練長再行催促，要求儘快上報「棚民」情況。但所以延誤未辦的原因，從此文中並無法瞭解。幸好有了緊隨其後的土著上訴狀，才使我們可以知曉此間寧州地方清查「棚民」情況面臨如何的困境。約在雍正二年三月間，一批寧州土著赴省遞呈訴狀，也被《華國堂志》完整保存，署名為〈土著呈里遞流狀〉：

具呈人寧州八都里遞陳興隆、張元興、徐三鳳、周旺生等，為逆謀亂籍，激竄良民事：竊惟國家定制，原有疆界之殊；成例宜頒，首嚴紊籍之禁。寧邑不幸，近遭閩廣群凶漸次逃流入寧。其

初不過覓食流寓，挖山種土，並非招徠補絕。後則炎炎勢熾，兇狠絕倫。屢任州主目擊橫暴，於其置有田者相循老客舊規，於坊圖外立戶完賦，有糧無籍。為非即解回籍，彼若安分自守，土著亦無異視。詎意養虎貽患，背恩反噬。不惟強行劫掠鄉村，累官累民，反敢窺寧版籍，群思狡竄，釀成禍端。前此間有一二暗中摸索，詭插糧丁，蟻等呈明公呈前主，釐剔在案。舊自劉主到任，護庇客民，疏視赤子。以致異党得意，歃血斂金，於舊八月紛然呈請入籍。州批匯詳憲奪，隨詳府主，請許入籍承丁，取名新都，編圖立甲，子弟一體考試。率意袒詳，分圖分甲，紊亂版圖，為州烈禍！當經里遞劉隱興等具呈屏絕，詎料州主不惟不賜屏絕，反袒批王民一視，在地二十年者皆聽入籍之定例。又引洞蠻來歸，亦聽入籍考試之例，斥為混瀆不准。蟻等雖屬山愚，竊聞定例所載，並未有在地二十年者皆聽入籍之條。各省之客民，豈居是邑之地而即許入籍耶？實州主之左袒庇護匪類，不特變亂民籍，甚且變亂章程矣！至若洞蠻來歸，是舉其地來歸，設立郡縣，分別考試。此是我朝柔遠之政，並未附入腹心內地。況閩廣又非蠻洞可比，家有籍貫，路遙不上半月，自應回籍考試。今州主反其說而比其例，任意變亂，是國家之章程不妨顛倒逆施矣！即今奉部行文，為安輯棚民以銷匪類一案。恭繹上憲，不過編入保甲冊籍互結，未有編入里遞版圖之事。奉旨妥議，亦未有諭音准許棚民入籍之條。今州主即執為逆黨竄籍張本，批詞示諭，悉以欽奉特旨為詞。素賴憲天之體養，一旦混為一類，牛驥同皂，薰蕕一器，將貽為叛黨牽連，禍害何所底止？興言及此，俱各淚下！且寧邑八鄉，按土分都圖，編八十七里，泰市、高市為四坊，共計八百七十里遞。遞遞有戶有丁，戶戶有糧，何處可容逆黨竊佔？呈州不收，反逢偏怒；相對疾首，哭訴無門！是以八鄉會議，無策可施，情甘獻產讓籍，轉徙他方，各自保全性命，不敢抗違州主。但前蒙州示考，而異民即呈頒試。州批近奉恩綸，均許編查入籍考試等語，以致諸童見批，俱各拂袖而歸。其不與考生員又見異試如此，各自具結退頂，此皆異民入籍立都之所致也！袒詳憲天，雖蒙憲諭蓬民編甲，尚未詳議具題；客籍之民，亦無與考之行。無如州詳入籍承丁之根未斬，異黨後必覬覦滋蔓，土著竄流莫免。蟻等雖屬鄉民，而版籍賢愚均共，率土皆

然。今遭混竄，父既偏，赤子何依？若不陳明別徙，將來受害無休，死無噍類！情極聯遞，號呈憲天。懇乞大施解網之仁，放開一條生路。伏祈再造洪恩，轉詳各憲，給牌轉徙，遇地安插合州生靈。存亡待命，激切上呈！

據此訴狀不難看出，雍正元年下半年以來，寧州地方社會已經被攪動得沸沸揚揚。「客民」躍躍欲試，知州推波助瀾，土著則是人心惶惶。他們集中攻擊在「護庇客民」、「變亂章程」的知州劉世豪，並特別指責了那份舉「洞蠻來歸」為例的〈請立客籍詳文〉。前文已述，劉在這份〈詳文〉中的具體設計，要比張廷玉的奏摺早半年之久，但戶部尚書的奏摺下發，無疑是為劉的實施提供了政策依據和尚方寶劍。這樣，寧州八鄉二市的土著首事們不得不聚會合議，為保護自己的利益而奔走呼號了。他們認為張廷玉的奏摺和雍正硃批中沒有提到允許「棚民」入籍，當然有些強辭奪理，但潛台詞還是恨劉世豪這位知州跑得太快，做得過頭。所以無論是學童拒考或生員的「具結退頂」，還是最後一招的請求讓土著全部「給牌轉徙」，都說明寧州土著整體上站到了劉世豪的對立面，換言之，整個社會基層的運作都處於癱瘓狀態。這樣，三個多月裏清冊事宜一直沒有完成，也就再自然不過了。

在此訴狀之後，還保留了當時省城三個衙門官員的批示，十分有意思。先是「學院批」：

奉文編查客戶，申嚴保甲，安輯流民，正以撫綏土著。督、撫憲司尚未詳妥覆，鄉坊里遞何必驚疑？至於童生考試，自有定例，本院頒發告示曉諭。毋得誤聽浮言，自干功令。汝等速歸安農！仍仰南昌府確查報。

這樣的回覆不明不白，土著自然不會滿意。但先由「學院批」，且專門提到童生考試事，說明土著對此事的重視，應是先告到了督學院。以下「總爺批」當是南昌鎮總兵的批覆，也認為此事主要涉及考試：

考試事屬文職，本都司未便越俎，仰赴院司具呈可也。

至於是督學院未予受理而後轉投總兵衙門，還是同樣的訴狀分投兩處，不得而知。訴狀又先後呈送到巡撫和布政司兩處，且得到以下批示：

撫院批：編查棚民，原係清理地方，永遠安靖之計。土著流寓，各有分別，不必罣慮，各回安業可也。

布政司批：奉旨編輯棚民，撫綏異籍，專為清理地方，為汝土著起見。何得因此訛傳，遠來呈控？速歸安業，勿得失農！

這一系列的批示都說明，土著的申訴在省城各個衙門都碰了釘子，而且官府都明顯地做出了遵旨「安輯棚民」的姿態。張廷玉奏摺自上而來，此時正當風頭，土著的基本觀點和行為與之相違，遭到官方冷落是自在情理之中。

然而，寧州土著赴省告狀只是其採取的措施之一，而在張的奏摺下發數日後，他們在寧州已經用童生罷考和生員退頂的方法實施抵制，也就是訴狀中指責是入籍問題引發的「諸童見批，俱各拂袖而歸。其不與考生員又見異試如此，各自具結退頂。」雍正二年四月初二日，知州劉世豪向省城呈送了以下詳文，記述了二、三月間在寧州的事態發展和自己遭到的攻擊：

卑職遵即轉牒儒學，並出示曉諭，擇二月二十二日先考文童。至期寂然無人，尤恐山陬僻遠，不能盡知，有誤考期。即改期二十四日，查八鄉童生紛紛到城，至期仍無一人交卷應考，不覺駭異。咨訪緣由，皆因奉旨有輯客民編入本州縣冊籍，飭行妥議一案。有等奸徒乘機煽惑，遍貼匿名關帖。不但不容客民入籍，即土著童生亦不許考試。並誣讒卑職亦系閩籍，所以護庇客民，欲竄版圖。將此易於盡聽之言，搖亂眾心，任意糊傳。但查此案雖奉憲檄查議，卑職照常議覆。至於客籍之民，目今亦未許其考試，何得違抗大典？將此情由剴切曉諭，開導無知，冀其翻然省悟，奮勇赴考。連次改期廿六、廿九日，並又數行曉諭。其各諸童雖紛紛雲集，盡皆懼禍觀望。不料又貼匿名帖，如有「交卷赴考者即打死」等語，以致欲考不能，畏而退縮。但卑職身任地方之責，豈容若輩妄為？倘一經嚴究，未免玉石難分。仍一面再行勸諭，無非仰體朝廷惠養元元之至意並仁憲息事之心，惟願調劑得宜，以免地方滋事。隨於十三日邀齊同城文武各官，前詣明倫堂，傳喚闔屬貢監生童，當面咨議。如果地方違礙之事，不妨直陳利弊，以便轉詳。再四開誠，諄諄曉諭，不啻三令五申。儒學亦差門斗傳之再三，又親自步行挨戶勸諭。詎各生等竟無一人到

學，揆此情形，盡皆畏蜀如虎，俱各徘徊歧路。且又謠言「既許客民入籍，合屬紳衿俱欲告退衣頂」等語。卑職因查違誤考期，恐干重譴。且事關巨典，動眾紛紛，勢焰威熾，終難排解。不敢壅于上聞，一面訪拿為首之人詳究外，理合據實備由，並粘匿名謗帖申詳核査。

從劉的敘述看，在此期間他還曾向省城匯報過事態的發展，並得到了巡撫要求查議的批示。但他怕激起更大的爭端，故做了一系列曉諭、勸說的工作，甚至率領寧州的文武官員前往文廟明倫堂，當面向土著貢監生員徵詢意見，然而最終未能奏效。劉世豪看到了地方勢力的巨大，意識到「終難排解」，所以再一次申詳巡撫，並將土著匿名帖一併附上。推測劉此舉可能還有一個用意：如果土著的訴狀是在此之前呈送省城的話，劉的這份申詳同時具有解釋和申辯的作用。

事關遵旨行事和考試重典，省、府兩級長官很明確地表示支持劉的做法。劉的詳文之後，附有裴率度、布政司石成峨和南昌知府汪宏鈺三人的批示，內容基本一致。其中又以裴的批示最為全面：

四月初二日詳：棚民編甲，尚未詳議具題。客籍之民，今無與考之行。何得藉端阻考，致干功令？仰布政司飭該州不得濫收，明白出示，曉諭各童遵期考試，毋得自誤。並候督部院暨學院批示繳。

石成峨批示也是說明：「安輯客民，編入冊籍，原欲靖地方，杜奸宄，且未議行准其考試之說。何物奸徒遍貼匿名謗帖，阻眾罷考？殊干法紀！」

各級官員皆維護了「安輯棚民」這個大前提，但又說明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措施，尤其是沒有准許「棚民」馬上參與考試，以此而勸說土著生童放棄罷考。但至少劉世豪心裏明白，只要入籍問題沒有按土著的意願而擱置，對方就會僵持下去。

五、「賤視」的雙刃：土著眼裏的「異賊」和知州眼裏的「劣衿」

如果說，雍正二年四月初寧州〈土著呈里遞流狀〉是調動了土著基層社會的頭面人物，那麼在四月四日，土著「通學廩、增、附文武生員」又向寧州儒學遞交了「情甘退頂，不與考試」的呈請，也就是自動放棄生員的身份，支援

罷考。這無異是寧州地方官府承受的又一次壓力，州學正張維固、訓導歐陽青深感此事重大，不敢遲誤，即於四月六日向江西學政報告事情始末。次日，又將州學生員名冊、眾生員的聲明和甘結等，一併送省，統稱〈寧州儒學報文〉，也被《華國堂志》全文收錄。從〈報文〉後附南昌知府汪宏鈺批文看，是四月十五日呈到知府衙門。該〈報文〉從文化上的層面闡明生員與「棚民」的本質區別，且口誅筆伐，堪稱寧州土著聲討「棚民」的最具代表性的政治宣言，與抵制「棚民」新立都圖的〈土著呈里遞流狀〉形成姊妹篇：

為報明事，本月初四日有通學廩增附文武生員結呈前來，為情甘告退懇詳憲鑒事。詞稱：「生等欣逢聖世，重道崇儒。食廩餼者受養之恩，列膠庠者沐優崇之典，咸思勉圖上進，藉以仰報高深。不虞舊春三四月間，萬載異賊竊發，寧屬切鄰，聞風震駭，遷移趨避，廢業失耕。幸賴我皇上洪福齊天，渠魁授首。驚鴻甫集，耗散滋多。迄至九月終旬，正當收穫之際，閩廣異黨復萌。銅鼓之羽檄星馳，州主之召募遍出，八鄉風鶴，草木皆兵。及於廿九日，殺戮兵民。州內城門盡閉，男驚女竄，穿竇縋城。資糧狼籍，牲畜拋遺，豕突狼奔之狀，二位師台所目睹。可憐合州老少，斃道路者不暇數計。復蒙各憲神謨，撥兵防範彈壓，異黨潛消解散，士民重慶再生。忽昨三月，奉文歲考，州主出示曉諭，考校文武童生。只見異民洶湧，接踵入城，具呈應考。州批准編入籍考試，眾皆駭愕。細察根由，始知州父師台舊歲八月闔州條呈時弊一案，奉批查議。申覆文內另列三條，首請將客戶編州圖，使俊秀子弟皆得一體上進，不致禁錮終身。因而稱干草檄之流，俱皆操刀，欲割寧眾。忖思此輩人等，輕棄故土，已忘父母之恩；謀為不軌，更悖聖恩之德。忠孝盡絕，覆載難容。禍亂地方，天下共戮！況一歲兩反，逃者受流離之苦，居者任供億之煩。只恨鉛刀無利，不能盡殲丑類；豈甘薰蕕一器，同隸圖冊，共廁宮牆？！以致各鄉童生，未入城者，裹足不前；已入城者，掉背而去。生等忝入庠序，更宜砥礪廉隅，安可戀此微名，貽為異日流亡？！自知咕嗶陋儒，一籌莫展，上辜國家樂育之恩，下負各憲栽培之澤，罪狀固為深重。第念我世祖章皇帝奠安億萬載之版圖，聖祖仁皇帝撫綏六十年之黎赤，一朝紊亂播棄，言之實切涕零！為此公呈台前，通庠情甘退頂，不與考試，懇賜據情轉

詳上憲。四凶不廢投竄，三代尚有逸民，矚鑒原情，救全陷溺。生名悉載學冊，不能盡開，合併聲明」。比即文武生員各具甘結，內稱：「實結得慘遭閩廣竄籍，州主護庇入籍考試，闔邑士民逃徙，生等甘退衣頂，不與考試，不敢冒結，所結是實」等情……

通觀〈報文〉，寧州土著對「棚民」之仇恨可謂噴礴而出：「異賊」、「異黨」、「異民」等蔑稱，將所有的閩廣之人視為一類；「只恨鉛刀無利，不能盡殲丑類」，完全是不共戴天之勢。與此同時，土著也非常明確地表達了對劉世豪的不滿，直接抨擊他向上峰要求讓「棚民」入籍及其生童參加考試，認定這位「州主」是地方動亂之源。最後以甘退衣頂，全面攤牌相抗衡。據此〈報文〉，可以看出土著對「棚民」的「賤視」至少明說了兩個理由：

「輕棄故土，已忘父母之恩」，是為不孝；「謀為不軌，更悖聖恩之德」，是為不忠。在這一點上，該〈詳文〉可謂發揮到極致，在所見到的寧州檔案中，將雍正元年三月至九月袁州萬載、寧州銅鼓的「異賊」相連，並以此與全部「棚民」甚至知州本人融為一體，作為「禍亂地方」、「紊亂播棄」的證據，沒有再比這份〈詳文〉論述得淋漓盡致了。

知州劉世豪在獲知土著這份形同聲討的〈報文〉之後，異常憤怒。在閏四月八日一天之內，分別向巡撫及學政呈送了兩份〈詳文〉，也被全文收錄進《華國堂志》中。其中除了一一駁斥土著的控告外，還列舉了一批「劣衿」的名字及其行徑，最後提出「請憲台立將劣衿等褫革衣頂，同棍童等嚴拿，按律究擬，以彰國法，以安地方」，已經完全把土著的抵制活動放到與國家為敵的位置，聲色俱厲。我們尤有興趣的是劉世豪如何列舉和評價「劣衿」之「劣」，而且體會這種評價之後的潛台詞。

第一份〈詳文〉，在複述土著的指控後，寫道：

准此，卑職查得士乃四民之首，名教攸關，只宜砥礪廉隅，潛修實學，以期邦國之選，方不負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其干預外事，時出建言，挾制官長，非法妄為。近奉嚴例，該管上司俱有？庇失察之咎，處分最嚴，何等慎重！乃寧州不服王化，劣衿劉顯祖、查禹甸、徐建烈、王松等，藐旨橫行，悖逆不道，豈可一日姑容于盛世？！查寧州地方遠處山僻，界連二省十縣，奸宄最易潛蹤。自甲寅兵燹以後，又遭水旱頻仍，以致地廣民稀，田賦荒

缺。前任奉檄招徠客民開墾，辟草披榛，寧州土著賴其任土作貢者五十餘年矣！舊蒙憲檄飭議查定例，凡客民置有田糧墳墓二十年者，准其入籍，卑職只得遵例具詳。又蒙撫憲批客民黃張余等一詞奉批據呈云云，具報在案。卑職雖則遵例奉憲，然未即舉行者，亦欲俯順民情之意。詎料劣衿等藉此客民入籍，原冀飽啖一頓，忽見卑職議詳，雖未奉行，而憤憤恨恨之心非一朝一夕矣！今又奉部憲條陳安輯蓬民一疏，奉硃批特旨著兩省督撫憲詳議題覆，隨又飭行到州。細察部文，內開：有膂力技勇之人與讀書向學之子，編入本縣冊籍，分別考驗，加恩收用等。因棍等私心，意謂卑職必照舊例擬詳，則眈眈虎視之欲，終屬畫餅。然蓄憾欲泄，無由可發；適屆歲考，正合棍機。即起風雷於指掌，造成頃刻之樓臺遍貼匿名，誣衊卑職亦係閩人，護庇客民入籍考試。寧州土著竟如盡要滅沒之狀，架此蠱聽之言，一呼雲集，任其背指頤使，喪心若狂！攔截生童，不容考試；脅合屬紳衿，同心共舉。又寫匿名貼，內云「如有童生赴考並紳衿不從者，立刻打死，從重治罪，子子孫孫永遠亦不許考試！」以致生童懼禍倏散，紳衿畏勢勉隨，誰能有公道之心？以致一言取死，轟轟烈烈，威焰滔天，正不知有天無日矣！

接下來，劉世豪對〈報文〉中指責他雍正元年九月銅鼓「賊」亂時關閉城門和准許「客民」考試等等，逐條加以反駁，認為是造謠惑眾，「捏言驀陷，敢云不共戴天！」劉還抓住土著引用三代「逸民」掌故，給後者戴了一頂不想在雍正王朝生活的大帽子，並且還提到他的前任們多次被圍衙的遭遇：

又稱「世祖章皇帝奠安億萬載之版圖，聖祖仁皇帝撫綏六十年之黎赤，一朝混亂播棄，言之實切涕零」等語。查安輯蓬民，詳議入冊，乃奉旨諭硃批事理，豈衿等肆無忌憚，惟頌聖祖仁皇帝之奠安撫綏，敢屈新君之混亂播棄，又為涕零退頂，正大膽包天，無父無君，至於此極矣！又稱「四凶不廢投竄，三代尚有逸民」，竟居然於四凶、巢由、夷齊之流。非特三尺之不足畏，其志竟不願立身食粟於大清雍正之世矣！悖逆不道，炳炳直陳，目既無朝廷，又安知有官長？又遍貼匿名，煽惑合州百姓，捏款告流逃徙。卑職惟有勸諭禁遏，設法消弭。不然，幾被劣等激成彌

天大變矣！……現據再查，寧州前任蒞此土者，無不受其荼毒。稍拂其意，則一呼百集，立刻圍衙，形同反叛。必致任其挾制，恣其所為，暢其心志，滿其所欲而後已。卑職到任以來，知此情弊，即矢諸天地清白，堅持不畏強勢，不？情面。若輩之往日威風，一旦氣阻，豈能甘心於一刻乎？今欲滅卑職而朝食，竟敢與朝廷抗旨！若非憲斬窮奇，殲厥渠魁，則將來寧州禍患叵測，終久成為厲階矣！

劉在第二份〈詳文〉中，不僅一些細節記述得更具體，而且給「劣衿」的定罪之辭也更為系統和強硬：

竊惟設官以敦教化，置學以明人倫。未有教化不行而學校廢置，無父無君如寧州之劣衿棍，藐官長如兒戲，等國法於弁髦者也……卑職仰體仁憲息事之心，前詳只據以罷考情由通報在案，原欲冀其翻然改悔，仍集童生考試，以免一番滋事，消弭一宗禍孽。詎棍等一吠百和，愈肆無忌。自四月廿日至閏四月初六日，洶洶湧湧，勢如山岳。卑職始因查閱匿名各謗帖混以「闔州士民」之稱，未便懸指姓名，務必訪查為首的確之人，方可指名詳究。隨於四月初四日卑職風聞棍等聚集在胡家祠堂議事，一面委施州同、鄒糧衙並朱把總等前往查察，一面仍親身前往，目擊劣衿劉顯祖、查禹甸、徐建烈、王松、陳嘉猷、熊登墀、陳宜仁、饒裕、胡朝相等，率領倡首童棍王檄、張大紳、徐懋璧、何汾、石榮昇、姚詔南、周孔悅，民棍徐量若、劉大師等，關集二百餘人。細查此內人等，或被勢脅，或係親故，附和哄然。詣學告退衣頂，具有「合學」匿名呈紙，並代填姓名，結狀二百餘張。紛紛城市，威焰滔天，糾糾烈烈之狀，共見共聞。甚至錢糧不許上納，書役不許進衙，聲言「此番不把劉知州扳倒，竟不知我等利害！但我輩豈可終受其制，不辭告憲叩闕」等語。同城文武，屢出勸諭，莫敢正視。稍出公言，即肆潑橫。猶恐激成亂階，只得忍氣吞聲。似此光天化日，魍魎橫行！揆思若輩之妄為，皆因從前歷任茲土者，無不受其挾制把持。出入衙門，包攬公事，稍有不遂，詈辱圍衙。受其荼毒，暢其所為，恣其所欲者也。今卑職仰體憲諭，夙夜冰兢。到任以來，清白自矢，存心至公，立身不

苟。闔屬紳衿，非公事不許干謁，凡涉求請，屏絕不通。而循良者，固知禮法，謹守臥碑；若輩之熱血貫牙，豈甘安分？！見此無縫可鑽，難施伎倆，乃卑職種禍之由……種種蓄怨積仇，不得不減卑職而朝食，無怪乎其然！今無論衿棍之惡橫滔天，即如遞學告頂呈內云「四凶不廢投竄」，則自比於四凶，已無君矣！又云「三代尚有逸民」，則又比巢由夷齊，竟非大清類矣！即此二語，悖逆不道，信口直言，其目中尚有朝廷國法乎？！又安得知有官長父母？且客民查議，近奉特旨，事理未曾舉動，即肆抗逆如是。倘或遵照奉行，衿棍群凶號召一起，禍無底止！且將來各省效尤，從此多事於地方矣……。

由於多次勸說無效，加上首當其衝，被土著直接點名攻擊，所以在這兩份〈詳文〉中劉世豪的激憤隨處可見，甚至有很情緒化的成份，因而一再在「四凶」和「逸民」上大做文章。以後的事態發展證明，省、府兩級官員並沒有接受劉世豪的這種分析，去懲罰「劣衿」的思想和用辭用典，而是比較低調地處理了這場頗具規模的事件。但細細對比和體會劉世豪的分析觀點和評判標準，可以很明確地感覺到，他認為寧州的「劣衿」也是「無父無君」之流，且挾持長官，包攬地方事務，動輒圍攻官府衙門，實在等同於目無王法、「教化不行」的「刁民」。相比而言，「客民」繳糧納賦，積極要求入籍，而且聽從官府調度，抵禦賊寇，安份守法，實為化內的順民。如果我們記得前引寧州土著如何以不孝不忠為由，「賤視」遷入的「棚民」，那末，劉世豪對劣衿的指責幾乎是依據了相同的標準，也成了一種「賤視」的表現。

其實，這和一個邊遠地區逐漸融入國家管理體制的進程相關，而且和「山」這種地形密切相關。如果一個州、縣處於山區且又偏遠，那末在統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官員眼裏和觀念中，這個州、縣多半是「盜賊淵藪」，「難治之區」，也是須派重兵駐防的地方。凡有風吹草動，即以「山賊」、「洞寇」一言以蔽之。細想清朝順、康、雍三朝官場上下，凡言「有棚（蓬）」之州縣，無不聯繫到動亂，就是這個原因。而所以會如此，既有山區難以管理，搶掠劫殺多見的事實為基礎，也有觀念先入為主之影響。我們重播一下明代成、弘年間政府如何在寧州整頓統治秩序的過程，即可看出從那時起，地處僻遠的寧州土著才在國家力量的壓迫之下，逐漸採取了認同的態度，轉而被承認為「新民」。

成化十年（1474），分寧知縣錢溥到任，看到的地理環境和民情是：「縣隸南昌府，府隸藩臬，上下相距幾四百里。民散處山谷間，傲義而徇仁。加以

旱蝗相仍，盜賊竊發于其境，居民流徙而之他者眾」。知縣「遂大申約束，明教化，振弊興廢，休聞四起。盜乃斂跡無嘩，民亦轉耨於南畝。災眚自息，歲稱有年」。不難看出這是一種理想的政績描寫，但加意治理，可收一時之效。¹⁹到弘治十六年（1503），都御史林俊視察分寧縣，「率其監司郡守官會于寧，考不治狀。乃知其縣既卑，無以攝伏豪右。而宰復不得人，法雖存，無所用之。計非隆其秩，廉其才以彈壓之不可。用是走驛使以狀聞於朝，遂革縣而升之州」。這是用提高地方官府規格的辦法加強統治權威，震懾地方豪右，分寧縣由此升格為寧州。²⁰

升州後的首任知州葉天爵到任，「即所為分寧之舊俗，與所以圖乎新者，召父老於庭與之約，復修以榜之通衢，用遍以告其州之人。而其舉措設施，固莫非與民圖新者。其意以朝廷之新乎州，非新乎州而已；今非新乎州之治而已，欲新乎政也，欲新乎民也！」除了佐貳官員齊心努力外，「而於民之知義而可任者，俾分董之。如堂，如門，如廊廡，則以陳澎；如鼓樓，則以查仲春、陳潛、劉雅才、劉季芳、張文華」等人。此所謂「分董」，其實就是把州衙、鼓樓以及學宮等等建築物的修建，分攤給了地方的衿紳代表人物，²¹換言之，也是寧州地方勢力用這種方法向國家表示認同。這種認同與地方文化人參加科舉，取得功名的那種認同還不完全相同，長官更看重前者在當地身體力行地推行教化、移風易俗、端正人心方面所起的作用，以促使「傲義而偈仁」的山民轉化為「新民」。這是中國傳統社會國家正統觀念中的治民理想，也是一種衡量民風優劣的標準。如果說過了二百年後，寧州的土著也學會了用這種標準去「賤視」「棚民」，或者說更大程度上是借用了這個標準去維護很實在的既得利益，那末，來自交通便利且處江南文化中心（上元縣）的劉世豪，同樣感到地處山區寧州土著「劣衿」身上，仍然存在著一種不服王化的野性，仍有一種可以和官府對抗的潛能和歷史積習。所以，他不僅僅申訴了自己的遭遇，還追溯了以前歷任知州經歷過的類似困境，他在說明一種民風，強調一種邊遠山區在文化上的落後，猶如近代都市人用「鄉下人」一語表示鄙夷一樣，也是一種「賤視」。

¹⁹ 嘉靖《寧州志》，卷十八，〈藝文〉，錢溥《寧州縣治記》。

²⁰ 嘉靖《寧州志》，卷十八，〈藝文〉，陳瀾《明通公溥堂記》。

²¹ 嘉靖《寧州志》，卷十八，〈藝文〉，楊廉《州治記》。另外，讓寧州「富人」修學宮之事，詳見夏寅《寧縣儒學記》，道光《義寧州志》，卷二十七，〈藝文·記〉。

六、安撫與新政：罷考事件的平息和「懷遠都」確立

在前引閏四月初八日第二份《詳文》的末尾，劉世豪還專加了一段，對自己在寧州的品行作了如下坦陳：

再有請者，卑職縻祿寧州，如果殘暴酷行，貪冒有玷官箴等事，亦祈憲台細加訪察，飛革參究。卑職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

不難看出，劉世豪是個性格鯁介，頗有個性的人物。到這時，他也明白地作出不處理「劣衿」絕不罷休的姿態，因為他認定自己是得理的一方，更何況官府的權威遭到如此挑戰，他也不能再做退讓。於是，寧州地方的僵局依然沒有變化。

到五月十九日，兩江總督衙門對劉世豪的詳文做了批示，並於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先後轉巡撫裴率度和按察司長官再批。總督的批示甚為明確且嚴厲：

編輯蓬民，係奉旨允行。何物生童，乃敢抗違阻考！除批行按察司會同布政司密拿倡首惡棍，從重嚴加究擬通報，並令割飭該府開誠曉諭諸童生集與考試，毋得觀望滋事外，相應移會，為此合咨貴撫，煩為查照，希即轉飭密拿倡首惡棍，嚴行究治，庶地方寧謐，良善得安，荷恩無既。仍仰藩、臬施行。

藩、臬二司又作批示轉到南昌知府，但他們的口氣則緩和了不少，而且要求知府親自去寧州做勸解工作，並瞭解知州在安輯「棚民」時是否存在偏差：

復經檄委該府親往該州，明白曉諭，開導生童，遵期赴試。其客籍之民，嚴飭該州暫無收考。或該州偏執混行，抑或生童藉端阻撓，一併查明，據實揭報。……倘敢不遵，即將倡首之人密拿，究擬通報，毋得遲延。

這樣，就變成了再行勸諭，如果無效才密拿倡首之人。另外，明確指示客籍子弟暫不參與該年的考試，也是給土著吃一顆定心丸。到六月十七日後，南昌知府汪宏鈺又呈送了一份報告，其中提到在六月十四日，兩江總督衙門再次批示，要求按察、布政二司遵照前次批檄行事，「密拿倡首衿棍，秉公確審，按擬通報」。這份批示又轉發到按察司和布政司，二司只得「遵照，另據密拿

倡首衿棍，究擬通報」。看來總督衙門堅持要先抓「衿棍」，布政司、按察司不得不服從，這封批示遂又批轉給南昌知府。但究竟是否先行「密拿」了人，無論是這批「懷遠文獻」還是後來歷修地方誌都無一字記載，故不知其詳。就是在總督衙門再次批示之末，巡撫的批示依然說得含混：

寧州詳衿棍阻考，大干法紀，當經檄委該府親查。據報，業已考試矣。仰布政司會同按察司飭查，敢有劣衿再生事端，照例拿究。仍候該州綏輯生童，毋得滋擾干咎。

仔細琢磨文意，還是「再生事端」後才捕人，主要還在做綏輯勸諭的工作。而從中得到的一個重要消息是：到了六月中旬，寧州生童已經結束罷考，進行了考試。這樣，雍正二年波及寧州城鄉，震動省、府的土著生童罷考事件，至此基本平息。

然而，劉世豪的一再呈文和執拗態度，似乎也開罪了省裏的官員，按察、布政二司官員在批示中挑了他的兩個錯：

但奉查：該州牧民之官，凡地方衿棍肆橫，止應將不法緣由據實通詳，靜候批審。何必嘵嘵置辯，儼同告訴？且文內郵封俱不填註坐日，殊屬疏忽！並行申飭。²²

這樣，這位知州為他的多言和頗為超前的施政付出不算大的一個代價。

有意思的是，在知府汪宏鈺到達寧州後，「棚民」的精英們也沒有停止活動，靜觀事變，而是繼續出擊，又由黃克章等人署名向汪宏鈺再呈一文。在追述土著「衿棍」蠱眾阻考後，再作申論：

思蟻等去冬雖沐各憲已准入籍，延今半載，丁糧圖冊未定，孰敢考試？何況棚民糧無升合，只知拮据農圃，安有文才考試之情？懇憲試問：混籍者何姓？考試者何名？顯係藉端阻截蟻等入籍之典，逆旨藐憲遵飭行之例！且蟻等有糧之民，與棚戶無業者不同。所載于籍者，應各有異。蟻等在甯滋生養息，置業輸糧四五

²² 以上引述五月、六月的這兩份批示檔案，均見《華國堂志》載〈南昌府奉總督等憲批文牌至寧州〉和〈南昌府汪為衿棍橫行無忌等事〉。

十年矣，今紳衿不容入籍，子子孫孫終無出頭日子。欲思回歸故里，又無籍可歸，若此作何安插？幸憲駕臨甯，乞施栽培之恩，勒吊蟻等呈繳丁糧之冊，定立都圖，捷申各憲，候入籍丁糧歸正。庶使後無煩憲天之睿聰，小民亦無庸擬議之情矣……

在此呈文中，黃克章等人除了聲明「棚民」無人參與考試外，還進一步明確地表述了一個很有內涵的基本立場，即「棚民」與「棚戶無業者」不是一批人。「棚民」要求入籍，是因為四五十年來的定居歷史並向王朝納糧供賦，所以理直氣壯，順應朝廷准許入籍的旨意。如果回顧前引寧州「客民」上呈官府的幾份文字材料，我們即可看出他們的這種表述一步步地明確起來，而絕不是為了入籍才採取的權宜之計。遷寧已久的老「棚民」並沒有因為祖籍地相同和說同一種語言，就把全體閩廣和南贛之人合為一體，共同進退，而是明明白白地，主動地將其分為「棚民」和「棚戶無業者」兩類。這一分，不僅使「棚民」認定的「籍貫以糧為據，按糧編都立圖，入籍承丁當差」原則落到了實處，而且也在名稱和印象上與「棚賊」、與動亂劃分開來，既表示了對朝廷和官府的認同和服從，也在很大程度上是要擺脫土著動輒揭短，潑口而出的污辱和「賤視」。這是實際的社會生活擠迫使之然，「棚民」要為自己的生存和進一步發展作長遠計，多麼合理的建議和策略設計！但是必須說明的是，被「棚民」劃為另類的「棚戶無業者」，與寺田所提到最後淪為「賤民」的那批「棚民」沒有關係。在當時，這些「無業者」就是官方文件中提到的「俟來俟往者」，實際上是一些後到的移民，定居和職業尚不穩定，與原籍的走往還相對密切。我已看到的一些懷遠丁糧冊可以說明，乾隆以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懷遠」籍的老戶用賣戶籍的辦法，分批地把這些後來者納入「懷遠」戶籍，並從這種行為中獲得銀、錢和其他好處。這應是下一篇文章的討論內容了，此不展開。

「棚民」這份呈文經汪宏鈺轉呈省衙，得到的卻是冷淡的訓斥：

撫院批：黃、劉、謝、張、余等，現在編查，何必多瀆！

言外之意，是要「棚民」別再添亂，擴大地方矛盾。知府汪宏鈺看來還是比較好的處理了罷考事件，至少在與知州劉世豪完全交惡以後，土著對汪知府的到來寄予了更大的希望。除了動員土著生童又參加考試以外，至少汪還做了一件讓土著高興的事，不是文化建設而屬武功。發動罷考而被劉世豪指稱為「劣衿」的土著領袖劉顯祖，乾隆年間獨撰了一本地方私史《艾國拾遺》，有如

下一則記載：

雍正二年，土賊黃本習、鄒文詔蠢動，旋拿正法。二年，合州因客籍罷考，府憲汪臨州安撫。士民呈請於銅（鼓）營咨提前營遊府，添兵移鎮，並移臨郡軍府，駐劄彈壓。徹（撤）去土城，請捐各官役俸工築城，而銅（鼓）營遂為重鎮。

簡言之，即加強銅鼓營的兵力與防衛，並允許必要時可以調動臨江府的軍隊來彈壓。彈壓誰？此處不明，但在同治州志記「銅鼓營」時，照抄了這段記載，但在彈壓之後加上了「棚民」二字。所以汪宏鈺在銅鼓營的作為，自然被土著視為是一種傾向和表態。²³而前引乾隆五十四年《南昌府志》的記載，又將倡修銅鼓城牆的功勞算到裴率度身上，並「檄委」劉世豪辦理，由此看出，將加修銅鼓城牆視為各級官府對土著利益和地方治安表示關心的一致舉動，也許更恰當。

然而，「棚民」最終還是入了籍，這是當時的大勢所趨。對此，本文不再展開，只引錄乾隆二年修《寧州志》〈田賦·戶口〉中對「懷遠都」的記載全文，以見在罷考事件平息的第十一年後，土著文化人主修的地方志如何記述這個新戶籍體系的產生歷史，以及怎樣為其影響作一定格：

懷遠都（四都八圖共八十甲）：已成滋生壯幼丁共一千八百七十六丁。

（按：寧州從前流寓俱歸客戶，是以創置田產，有糧無丁。迄自康熙三十年後，國家生齒日繁，閩廣諸省之人散處各方。分寧地廣人稀，因而諸省之人扶老挈幼負耒而至，緣曠土之租甚輕，久荒之產極沃，而無產之人得土耕種，其力倍勤。故不數年家給人足，買田置產，歌適樂郊矣！至雍正元年，有匪類蠢動，彼此回應，於是萬載縣有溫上貴之擾，寧州有黃本習之警。雖旋就誅戮，而根荄滋蔓。當事者患之，復為善後之圖。荷蒙皇上廡如天之仁，特允臣工安輯棚民之請，耕山者概編保甲，有產者另立都

²³ 劉顯祖於雍正十三年考中舉人，並擔任了乾隆二年《寧州志》的編輯。此後，似乎是與主纂陳昌言發生了分歧，所以又私修了《艾國拾遺》二卷和《松下史談》等，後均佚。《艾國拾遺》的部分內容輯錄在道光四年《義寧州志》〈雜記〉內，劉顯祖生平收入〈文苑傳〉。

圖，以「懷遠」為名，隱寓招攜之義。其秀者令於義學課習五年，俱得一體考試，卷面令注「棚童」字樣，每童生五十名限進一名，百名以上取進二名，二百名以上取進三名，其最多者以四名為率。其居寧最久之老客戶，原有廬墓田產姻婭親族之可徵，迥與客民不同，又各援例改客為土，不在此例。夫人貴自立，土客何常之有？目今附籍之人，苟能安居樂業，漸摩奮興，則今日之棚客即異日之土著也。惟是附籍者眾，良楛難別。雍正三年八月內欽奉上諭：「棚民留住之地方，責成本處地主、山主出具保結，並非來歷不明之輩，始許容留。而牧令官員于每年年底親往查點一次，倘有作奸犯科而地主、山主不行舉首者，一體治罪，此向例也。今聞法久廢馳，大非朕除暴安良、教民成俗之本意。著督撫轉飭有司實力奉行之，旨」。凡有守土之責者，可不仰體宸衷，綢繆未雨而為乂安綏輯之計哉？為志本末，以備考證云。）

這一記載，實際包含了好幾個層次的內容，在此不再分析。但作為時移景遷的見證，我們已經看到了在寧州土著中開始有人表達「土客無常」，「客」可轉「土」這種比較開放的思想。另外，還有一條一直為研究者忽視的材料應在這裏提到：雍正八年，兩江總督高其倬、江西巡撫謝旻等主修《江西通志》，這是距寧州建立「懷遠都」時間最近的一次修省志。在其〈田賦志·戶口〉中，記錄有外來人口編入戶籍的共有三個地方：

一是南昌府的寧州：「及雍正四年叁屆編審，滋生增益人丁貳千陸百柒拾丁，食鹽課捌百叁口。外雍正四年附載寧州編入籍客民人丁壹千叁拾貳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二是袁州宜春、分宜二縣：「又宜春、分宜貳縣棚民人丁壹百捌拾柒丁」（宜春縣附載「棚民人丁壹百叁丁」，分宜縣附載「棚民人丁捌拾肆丁」）。

三是吉安府：「及雍正肆年叁屆編審，滋生增益人丁壹千捌百貳拾壹丁，食鹽課伍百捌拾口。又雍正陸年奉文永順土司彭肇槐改土為流，歸籍吉水縣人丁十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²⁴

可知在雍正四年的那一屆戶口編審中，寧州的「懷遠」籍人丁被視為「客民」，而袁州宜春、分宜二縣的附籍者仍被稱為「棚民」。通過以上諸多奏摺和寧州檔案文獻的分析，我們可以認定這種名稱上的不同絕非偶然，而是反映

²⁴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十三至二十四。

了官府對贛西北和贛西地區閩廣移民定居生活史的不同記憶和評判，對「客民」的認可程度要比「棚民」高。換一個角度看，這正反映了雍正朝對江、浙諸省外來移民安置政策的多樣性，是雍正力促上下分別對待，力求有所作為的表現，不乏創新之意。至於吉水縣讓土司人丁歸籍，則是屬於落實改土歸流政策的另一類型，雖已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其實際存在，則更助於說明當時戶籍問題的多樣性和複雜性。

雍正三年確立「懷遠都」，雍正四年劉世豪才調任贛州定南縣，可知仍是由這位知州主持了建立「懷遠都」的事務，也可由此推知省、府兩級官府對這位地方首長還是信任的。寧州的「懷遠人」對他自然感激不盡，許多「懷遠文獻」中提到他，一口一個「恩主」。《華國堂志》記載在「華國堂」中祭祀文昌帝君，而居「配祀祿位」的第一個人就是劉世豪「老夫子主位」，已經把他當作了神，世代供奉。而在乾隆二年土著文化人主修的《寧州志》中，也在〈官師志〉中為他立了「特傳」，全文如下：

劉世豪：江南上元監生，（康熙）六十一年冬到任。次年有黃本習之變，復新建銅鼓城垣。諸務叢脞，肆應有餘。雍正四年調知定南。

這幾乎是清初幾位知州的宦績中文字最少的一篇，對於那場驚動上下，持續數月之久的罷考風波和極力籌畫「客民」入籍之事，無一字提及，而只用「諸務叢脞，肆應有餘」八字描寫他很能幹。另外，此處記載劉的出身是「江南上元監生」，當為定論，與雍正二年的匿名揭帖中說他是「閩人」不同。但有意思的是，遍查歷修《上元縣志》，都沒有找到劉世豪的功名身份與傳記。其功名不高或許是不入志的原因之一，但細看《上元縣志》列傳，卻可得到很深的一個印象：五代以降，上元、江寧二縣同城而治，為（金陵、江寧）應天府治的附廓縣，是少有的經濟文化中心所在，有大量的外省人在此住居。清代上元縣的人物中，許多是寄籍人士，即從原籍遷到上元後參與科考或從事地方上的各種活動。據此推理，說他是「閩人」很可能不是空穴來風，劉世豪有可能是原籍福建，後來遷到上元縣並在那裏獲取功名。如果此事可以進一步證實，也許能給我們理解寧州土著的憤懣找到另一個註腳。

七、結語

以上作為主要資料引述的這批「懷遠文獻」，無論是細審其公程式和語氣，還是將所述事件、時間、人物等與硃批奏摺、地方志等官方文書相對照，都可以確認其來源於寧州官府的檔案，可信度很高。另外，這批文獻正方、反方皆收，以至使人感到有些憨態可掬，但卻如實留下了當時土著、「客民」與官府等不同社群和層面的主張與態度，才使我們可以從多個角度探究「棚民」編制保甲、入籍、考試等問題及其背後的諸多因素和關係。而且，這批通過田野考察獲取的資料除了填補不少空白外，還給治史者一種更重要的體驗和認識是：基層社會的民眾，出於生存和發展的基本需要，可以盡最大的能力來長久保存有利於自己的歷史文獻，即使是官方檔案，即使經過了「懷遠都」文化人的編排，但當它們和其他資料匯為一個「懷遠文獻」系統時，就已經轉變為表達一種獨特利益的，有了「民間」甚至「被壓迫」性質的文字記述。意識到這一點，對它們的解讀就可能找到新的視角，發現豐富內涵，進而說明更深層次的問題。

透過這批「懷遠文獻」，並以之與雍正朝硃批奏摺等相對照，我們看到贛西北一個「有蓬（棚）」州縣的社會衝突及其映照出來的時代變遷。從康熙朝平定「三藩叛亂」到雍正登基，清朝社會經歷了數十年的安定生活。在江西，閩廣移民（「棚民」）不僅基本站住腳跟，而且人口增加，有了一定的經濟實力，並逐漸產生出可以代表自己利益的精英人物。實際上，他們已經開始了土著化的進程，而越來越逼近土著的原有生存空間。在王朝方面，對移民的態度也有很大改變，尤其是沒有大規模的以反抗滿清為宗旨的動亂，促使清政府把移民與之聯繫起來，加以驅趕。如果我們注意到康熙十三年後袁州驅逐閩籍移民的措施，幾乎都是由軍事系統的官員首先提議，即可知一旦將移民和動亂掛起鉤來，國家可以動用多大的力量再次打斷移民的生活進程。至雍正初年，諸如袁州、寧州等地的「異民」、「匪類」之亂以及「客民」已會主動配合官府的清剿等事例，從一個側面說明，客觀上已要求解決這個實際上是清初以來由於王朝更替、戰亂、民眾流徙以及基層社會組織已相應變動等多重原因造成的歷史遺留問題。需要制定一個長治久安的基本政策，何世璠、張廷玉等朝臣所設計的新「棚民」政策遂應運而生。而其醞釀和制定過程中的「密詢」和奏議等，說明基層社會的動態和籲請有可能通過官員之間的各種交流，自下而上地影響王朝決策。

雍正二年初清廷制定新「棚民」政策的最重要變化，即首先承認「棚民」是「閩廣寄籍之人」，佔主體的是「久來種地之人」而不是「奸」民，因此不予驅

趕而是安置好他們，就成為順理成章的事情。其後，准許「棚民」單獨編制保甲，將原本控制在「土主」手中的「出結」權轉移給「棚民」保、甲長，自我管理，以及進一步解決「棚民」的戶籍和科考前途問題等，就形成一個完整的政策系列。寧州「客民」聞風而動，對王朝的新政策給予了迅速而積極的回應，公開訴求自己的利益。這樣，對當地土著人群造成的震蕩和衝擊是不言而喻的。雍正二年寧州土著罷考事件，就是對此反彈的具體表現，事件前後持續五個多月，驚動了省、府官員甚至兩江總督衙門。雖然後來「客民」未能在當年參與考試，但次年「懷遠都」的成立，至少在「入籍」這個問題上基本滿足了他們的利益要求。而有此前提條件的存在，一些「客民」子弟的科舉之途實際上已經打通。通過考察「客民」和土著分別呈文中引用的政策條文，我們可以感覺到不同層面的、各種各樣的政策構想和建言，都很快地傳播到了地方社會，不同的利益群體則從中各取所需。然後，又以上告或製造事端的方式，將各方的利益要求反饋給官府，並層層上報。各級官員對此再作批示，進行處理，官府—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清晰可見。在這樣一個大的政策背景下，知州劉世豪在寧州地方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他的認真，他的執拗，甚至可能真的因為是「閩人」之後而導入的情感傾向等，都使他在設計寧州「客民」入籍方案時非常主動，甚至表現得比省、府官員還要超前一步。但也正因為雍正登基之後，對許多方面都有新的設計，其中包括各地的「棚民」安置問題，所以才比較容得劉世豪這樣的地方官在施政時有些創意甚至個性張揚。因而，「客民」的家譜中全文錄載康、雍二帝的《聖訓》，以及把劉世豪供上神台，都說明這些帝王的政策和具體執行者當時對地方社會的影響極大，被基層民眾視作尚方寶劍，奉為神明，其意義絕不可以等閒視之甚或予以否定。

「懷遠文獻」的重要價值還在於它詳細保留了寧州土著「賤視」移民（「棚民」）的具體表述，由此可知：一、這種「賤視」是針對全體「棚民」的，而且至遲在雍正初年已經產生，寺田強調雍正時期社會上對「棚民」沒有「賤視」的論點應當修正。二、這種「賤視」並不表現為對一個「非我族類」的種群或一個低賤職業人群的鄙夷和排斥，而主要是將「棚民」整體「盜賊化」，與曾經發生的「山寇」、「賊亂」相聯繫，將其上升為對待王朝的政治態度問題，期望以此將「棚民」置於死地或至少置於困境。在這種「賤視」的背後，除了有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慣的差異等因素外，土著還隱藏了如控制「出結」權而獲取更大經濟收益等動機。但寧州「客民」數十年的納糧供賦歷史和此時對國家表現出的高度認同，土著反而以罷考抵制王朝的新法令乃至圍攻官府等，都使土著的這種聯繫和指責失去了現實基礎，甚至讓知州以「無父無君」的「劣

衿」相控告和蔑視。「懷遠文獻」還揭示了一個重要史實：遷入寧州時間較長且已有一定經濟實力的老「客民」，在要求入籍的同時，也明確地要求把自己和「棚戶無業者」分開，實行不同的管理。我們可以明確地感到，「客民」用這種「分」的方法，一是想儘快在名稱和印象上與「棚賊」，與動亂的歷史記憶劃分開來，以表示對國家的認同和服從，並借此擺脫土著動輒發出的污辱和「賤視」；二是要以此在全體移民中分出先來後到，維護和進一步謀求老移民在遷入地的各種權益。

關鍵詞：異民、懷遠文獻、棚民、入籍、土著